

关于评价隋文帝杨坚和 “开皇之治”的几个问题

齐 陈 骏

在我国封建社会的帝王中，隋文帝杨坚一直是为封建史学家所竭力推崇的一个历史人物。在他统治时期，历史上还有所谓“开皇之治”的誉称。近年以来，有些同志亦曾撰文评论，给杨坚和“开皇之治”以很高的评价。就这个问题，我想谈谈自己的一点粗浅的看法，希望能得到同志们的指正。

一

许多同志在评价隋文帝杨坚时，都曾引用《隋书·高祖纪》中的一段话作为依据，这段话说，隋文帝“躬节俭，平徭役，仓廩实，法令行，君子咸乐其生，小人各安其业，强无陵弱，众不暴寡，人物殷阜，朝野欢娱”。当然，我们并不完全否认，大一统局面的出现，社会相对的比前安定，对于生产发展是有利的。但是，我们如果从当时农民土地占有的状况以及赋役负担的程度来进行考察，不能不认为这些话是封建史家言过其实的粉饰之词，是经不起检验的。

从土地占有情况来看，隋代继周、齐的遗制，推行均田制度。关于隋代均田实施的情况，史籍上记载不多。《隋书·食货志》在开皇十二年（公元592年）有一段记载说：“时天下户口岁增，京辅及三河，地少而人众，衣食不给，议者咸欲徙就宽乡。其年冬，帝命诸州考使议之。又令尚书，以其事策问四方贡士，竟无长算。帝乃发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狭乡，每丁才至二十亩，老小又少焉。”三河，指的是河东、河内、河南。京辅三河，应指的是今陕西、河南、山西等省区。这也就是说，在这一广大区域内，均田制下的丁男大多是得不到应授的每丁一百亩的额定数目的，有的地方每丁仅得二十亩，只能得到应授田亩的五分之一。这一广大地区农民占有土地的情况既是如此，那么，其它的地区又是如何呢？山东地区，原在北齐统治下也是实行均田制的。北齐的均田，《关东风俗传》曾说：“其时强弱相陵，持势侵夺，富有连阡亘陌，贫无立锥之地。”又说，当时“露田虽不听卖买，卖买亦无重责，贫户因王课不济，率多货卖

田业。”^①可见在北齐时土地兼并是十分激烈的。到了北周灭北齐以后，据《周书·武帝纪》所说，武帝在平齐中，不断招降北齐的“衣冠士民”，许他们在建立功勋以后，“官荣爵赏，各有加隆。”因此，“齐之将帅，降者相继。”到了宣帝即位时，他还曾下过这样的诏书：“伪齐七品以上，已敕收用，八品以下，爰及流外，若欲入仕，皆听预选，降二等授官。”^②原北齐的世族地主当国灭以后，在政治上的地位虽已不如关陇的世族地主，但从这些诏令看来，他们在政治上仍享有一定的特权的。与此相适应的，在经济上亦应是没有完全变更他们占有大量土地的状况。《北史》、《周书》及《隋书》也没有见到过变动原北齐地区土地占有情况的记载。江南地区，自东晋以来，这里本来就是世族地主经济最发达的地方，^③隋灭陈以后，史籍上亦从未见到过江南曾实行过均田的记载。韩国磐先生就曾说：“均田制没有推行到长江以南的地方。”^④显然，世族地主的大土地所有制在这里仍居于优势。再从西北的河西地区来看，这里本来是个地广人稀的地方，按理来说，实行均田制的条件是比较好的，可是，根据敦煌所出西魏大统十三年（公元547年）瓜州勃谷郡户籍记帐残卷来看，其中所列各户，都得不到应受田的额定数目，有的仅得应受田数的三分之二，或者是二分之一。甚至有一户老女，应得十五亩而连一亩也没有得到。^⑤隋代的建立距大统年间仅只三十多年，在这段时期中，这个地区也没有什么大的动乱与变化，估计到隋代的时候与西魏相差也不会很大的。

从上可见，隋代虽然实行均田制，但其实是不均的，一般农民是受不到额定一百亩的数目的。那么，土地多集中到那些人的手里去了呢？据《通典》所说，在开皇初年，“其时承西魏丧乱，周齐分据，暴君慢吏，赋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锢隳素，奸伪尤滋。”^⑥这就是说，大量农民在土地被兼并以后变成了豪室的私附和部曲。以后到了开皇十二年推行均田时，苏威曾建议：“以为户口滋多，民田不赡”，“欲减功臣之地以给民”^⑦，结果没有被采纳。可见大量土地都是为朝廷权贵及世族地主所占有了。所有这些，都说明隋初世族地主大土地所制是非常发达的，农民所占有的土地仍是很少的。在封建社会里，自耕农手中占有土地的多寡，可以说是测量当时社会阶级矛盾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的晴雨表。在隋代，既然均田制下个体自耕农所占的土地比例是很少的，那么，可以想见，当时农民和地主两个对抗阶级的关系也必然是比较紧张的。

其次，我们再从隋代的租赋徭役情况来看，关于租的一项，有许多同志因为杨坚曾下诏减免过部分地区的租赋，就认为杨坚推行的是轻徭薄赋的政策。其实，如果我们深入地分析一下隋代农民的实际负担，却完全不是这种情况。隋代的租役是根据均田制而来的。我们姑且不论隋代均田制下农民多是得不到应授的田亩数目这一点，就是以租的

① 见《通典》卷二《食货》二《田制》下。

② 《周书·宣帝纪》

③ 参见唐长孺：《三至六世纪江南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一书中《东晋南朝的豪门地主》一节。

④ 韩国磐：《隋唐的均田制度》45页

⑤ 见《敦煌资料》第一辑87页《邛延天富等户残卷》。参见王仲廉：《北周六典》卷三《地官府第八》。

⑥ 《通典》卷七《食货典》《丁中》

⑦ 《隋书·王谊传》

负担来说，实际上也比以前各代都要重。隋代实行均田，基本上同北齐一样，丁男露田八十亩，永业田二十亩，妇女四十亩，一床合计为一百四十亩。但所交纳的租，北齐是二石五斗，隋为三石，隋比齐重。我们再与北魏、北周等相比，北魏均田，丁男露田四十亩，妇女二十亩，“所授之田率倍之”^①，又加桑田二十亩，一夫一妇也是一百四十亩，所征之租却是二石。北周均田，“有室者田百四十亩，丁者田百亩。”^②收租五斛。从绝对数量来看，似乎北周收租最重，但事实并非如此。魏晋至隋，度量衡之制度屡有变动，《隋书·历律志》说：“开皇以古斗三升为一升。”隋代的斗比以前任何一代都要大。有人曾对各代推行均田时所收的租作过折算，得出如下的数字：

北魏收租二石，	折合今	79.26 公升
北齐收租二石五斗	折合今	99.035 公升
北周收租五斛	折合今	105.25 公升
隋代收租三石	折合今	178.32 公升 ^③

由此可见，隋代农民受田的数目并不比以前各代多，而租的负担却远比以前各代都要重得多，有人说杨坚实行重租政策，我认为是符合实际的。

关于隋代的徭役，开皇三年，杨坚曾下令：“军人以二十一成丁。减十二番每岁为二十日。”至开皇十年，又规定“百姓年五十者输庸停防。”^④从表象上来看，在文帝初年，似乎的确比前有所减轻，但是这种减轻，正如王仲孳先生指出的：“周隋之主所以为此者，无它，时授田之民应授田数多，而实受田已极不足，隋代狭乡每丁才至二十亩，老小又少于此，以此不足之土地，征取足额之租调，民无以堪，故不得不减轻力役之时间，减少服役之年龄，挹彼注兹，以相调剂耳。”^⑤原来是不得已而为之的。就是这些制度，在文帝统治时期也并不能完全按照执行的。在隋文帝统治的二十四年中，我们查阅有关史籍的记载，亦可以说是大役屡兴，搞得人民不得安生的。隋文帝刚一登位，他就下诏征调了大量民工于龙首山兴建新都。开皇三年，他又征调民夫修筑黎阳仓、常平仓、广通仓。开皇四年，“诏太子左庶子宇文恺帅水工凿渠，引渭水，自大兴城至潼关三百余里，名曰广通渠。”^⑥开皇五年，杨坚命崔仲方“发丁三万，于朔方、灵武筑长城，东至黄河，西距绥州，南至勃出岭，绵亘七百里。”第二年又“发丁十五万于朔方以东缘边险要筑十数城。”^⑦开皇七年，“发丁男十余万修筑长城，二旬而罢。”“于扬州开山阳渚，以通漕运。”^⑧开皇八年、九年，因出兵灭陈，未有大役。至开皇十年“二月，上幸晋阳，命高颎居守，夏四月，辛酉，至自晋阳。”^⑨开皇十三年命杨素在岐州营建仁寿宫，

① 《魏书·食货志》

② 《隋书·食货志》

③ 王士正：《杨坚重租政策和隋朝富有的关系》《史学月刊》1965年9期

④ 《隋书·食货志》

⑤ 王仲孳：《北周六典》卷三《地官序第八》

⑥ 上见《通鉴》卷175、176。

⑦ 《隋书·崔仲方传》，然据《隋书·高祖纪》开皇二年六月一次为发丁十一万。

⑧ 《隋书·高祖纪》

⑨ 《通鉴》卷177。

“素遂夷山填谷，督役严急，作者多死，宫侧时闻鬼哭之声。”^①至十五年，仁寿宫建成。以后，又从京师到仁寿宫置行宫十二所。开皇十五年，行幸齐州，“诏凿砥柱”。^②开皇十八年“以汉王谅、王世积为行军元帅，将水陆三十万伐高丽”，“军出临榆关，值水潦，餽运不继，军中乏食，复遇疾疫。……九月，己丑，师还，死者十八、九。”^③可以这样说，凡是炀帝所兴的各项大役，都是隋文帝开的头。隋文帝统治时期的这一连串力役、兵役，虽然没有像炀帝那样，搞得人民“行者不归，居者失业”，“耕稼失时，田畴多荒”^④，但人民所负担的徭役也是不轻的。王夫之在论隋文帝时说过：“隋民之不辑也久矣。考其时，北筑长城，东巡泰岳，作仁寿宫而丁夫死者万计，别宫十二，相因营造，则搜剔丁壮以供土木也，不待炀帝之骄淫，而民无余地而求生矣。”^⑤

正因为土地比较集中，农民的租税、力役负担也很重，所以在隋初时社会阶级矛盾就是比较尖锐的，当时另星的农民反抗斗争已经开始出现。《隋书·刑法志》说，开皇末年，“是时帝意每尚惨急，而奸回不止，京市白日，公行掣盗，人间强盗，亦往往而有。”《通鉴》卷178亦说：“帝以盗贼繁多，命盗一钱以上皆弃市，或三人共盗一瓜，事发即死。”隋文帝企图用严酷的刑罚来制止人民的反抗，结果社会上形成了“上下相驱，迭行捶楚，以残暴为能干，以守法为懦弱”^⑥的恐怖局面。显然，这只会更加深当时的社会阶级矛盾。

由上可知，在隋文帝杨坚统治时期，虽然由于大一统局面的出现，社会比前相对的安定，生产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由于土地集中，人民赋役负担较重，社会阶级矛盾仍是比较尖锐的，决不是像有些封建史家所描绘的，这时是一个“君子咸乐其生，小人各安其业”，“人物殷阜，朝野欢娱”的太平极乐世界。

二

在论及到隋初的社会时，许多同志为了说明隋初的安定和繁荣，为了要肯定隋文帝的历史功绩，还往往引用了隋初人口、垦田数字的迅速增长，隋代储积之丰富的材料来加以证明。其实，就这些材料来看，也是有夸大的。

关于户口数的增长，一般都引用《通典》中的一段材料，《通典》卷七《食货典》二《历代户口盛衰》中说：“炀帝大业二年，户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三十六，口四千六百一十九万九千九百五十六，此隋之极盛也。”在这段材料之下，杜佑有一个注，说：“后周静帝末授隋禅，有户三百五十九万九千六百四，至开皇九年平陈，得户五十万，及是，才二十六、七年，直增四百八十万七千九百三十二。”^⑦因此，有些同志依此答出这样的结论：在隋文帝杨坚统治的二十多年里户口“较灭陈时增加一倍有余。”^⑧或者说“户口净

① 《隋书·杨素传》

② 《隋书·高祖纪》

③ 《通鉴》卷178。

④ 《隋书·炀帝纪》。

⑤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19。

⑥ 《隋书·刑法志》

⑦ 《隋书·地理志》作大业五年有户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四十六。比《通典》所载迟三年，多十户。

⑧ 胡如雷：《隋文帝评价》《社会科学战线》1979年第二期。

增一倍以上。”^①这种说法我觉得是令人怀疑的。

我之所以产生怀疑，就是指隋灭陈以前全国有户三百五十九万这个数字是不可信的。早在周武帝灭齐以前，当时我国境内主要有三个政权，即北方的北周、北齐政权和南方的陈王朝。到了公元557年，北齐为北周所灭，周武帝统一了北方。后来，到公元581年，杨坚篡夺了宇文氏的政权，建立了隋王朝。这也就是说，《通典》所载的隋文帝受禅时的三百五十九万户，应指的是包括原北周、北齐地区在内的整个北方的户口。可是根据《周书·武帝纪》的记载，武帝灭齐时，“合州五十五，郡一百六十二，县三百八十五，户三百三十万二千五百二十八，口二千万六千八百八十六。”^②原北齐有户三百三十万，那么，原北周的户口则应当是隋初整个北方的三百五十九万户减去三百三十万的原北齐地区的数字，即不到三十万户的人口。说原北周地区仅不到三十万户人口，这是绝对不可能的。据《周书·薛善传附敬珍传》说：“及齐神武沙苑已败，珍等率猗氏、南解、北解、安邑、温泉、虞乡等六县，户十余万归附。”这六个县已有十余万户，而北周原来的广大地区仅只二十来万户么？更何况北周灭齐以前还占领了四川盆地和江陵地区！《周书·文帝纪》曾说到，周平江陵以后，“虏其百官及士民以归，没为奴婢者十余万。”如再除去江陵地区来的十余万，那么，包括四川、关中、陇右在内的其它地方仅只十来万户了。显然，这是不正确的。再者，从北周的军队来看，见于记载的，公元564年，宇文护伐齐，曾征调了全国军队二十万人。^③谷霁光先生也认为北周的“军队总数在三十万以上。”在当时，“民户”与“军户”分开的，如按谷先生的这一说法，北周有三十万“军户”，再加上民户三十万，那么，能推算出的起码也应是六十万户了。也因此，谷先生怀疑《通典》所说的户口数是不可靠的，他认为北周“实际户数当有二百万户。”^④

我倒怀疑《通典》里所说的三百五十九万户的数目，仅是指原北周地区而言的。因为杨坚建隋，原系篡周而来的，长安未经战乱，北周户口图籍，当未散失，可能是《通典》的作者误将原来北周的户口数误当成灭齐以后整个北方的户口数了，否则的话，不仅是北周原来仅有不到三十万户的错误很难得到解释，而且，这三百五十九万户也没有来源了。

如果这一怀疑能成立的话，那么，隋文帝篡周建隋时，户数应是原北周的三百五十九万加上灭齐所得的三百三十万户，共是六百九十万户。后来灭陈得五十万户，这样，隋文帝统一南北时应是七百四十余万户。到了大业初年，有户八百九十万，这也就是说，廿多年里，增加了近一百五十万户，即约增了五分之一，而不是净增了一倍多。

就以这所增的一百五十万户而言，我觉得还应该除去隋初两次“大索貌阅”所得户

① 沈庆生：《论隋文帝》《四川师院学报》1980年第二期。

② 《北史·周武帝纪》同。《册府元龟》卷488作“二百三十万”，“二百”应是“三百”之误。《隋书·地理志》、《通典》均作“三百三万户”，应漏“十”字。王仲黎先生在《北周六典》卷三《地官府第八》中亦认为，北周灭齐，“户数当以三百三十万二千五百二十八……为准”。

③ 《周书·晋荡公护传》

④ 上见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87页。

口。开皇五年，文帝检括过一次户口，“于是计帐进四十四万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万一千五百口。”①杨帝大业五年，又一次“貌阅”，“诸郡计帐进了二十四万三千，新附口六十四万一千五百。”②如按我国封建社会每户四至五口的平均数来算，这新附的六十八万余丁和二百二十八万余口，就应有五十多万户。这样，在原有七百四十万户上再加五十余万户的隐漏人口，隋代前期，全国原有人口应有八百万户左右，后来到炀帝初年有户八百九十万，则二十多年里，实增是一百万户左右。

由上可见，隋代初年，由于大一统局面的出现，社会相对的比前安定，户口是有增长的，但我们不能将之夸大，说成是成倍的增长。

再就垦田数来说，有些同志根据《通典》所说，文帝开皇五年，垦田数是一千九百四十万余顷，至大业中，增至五千八百八十五万余顷，二十来年增加了二倍多。其实，这条材料也是不可信的。杜佑在写这条材料时自己就说过：“按其时有户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三十六，则每户合得垦田五顷，恐本史非实。”③隋代实行均田，正如我们上面所说的，农民实际上得不到应授田亩的数额，如果在这二十多年里垦田数真的增长了二倍，平均每户有五顷多的土地，那也不至于大部地方会出现受田不足的情况了。隋代所以出现这种浮夸的垦田数字，我以为这是同隋代租税征收的制度有关的。在隋代，租赋是按一夫一妇，即以床为单位交纳的，垦田数的增长与否，本来就同赋役没有直接关系。因此，好大喜功的统治阶级用扩大垦田数字来粉饰昇平，这也就是很自然的事情了。

关于隋代储积之富的问题，文帝、炀帝时期的确曾建立过许多仓库，如京师的太仓，洛阳的含嘉仓、洛仓，华州的永丰仓等等。马端临也说过：“古今称国计之富者莫如隋”。④隋代国库之丰富，这的确是客观事实。但是，我们应当指出的是，隋王朝的富足是同杨坚实行重租政策分不开的。这也就是说，杨坚通过重租政策将农民生产的东西大部分搜括来了，而农民当时仍过着极其贫困的生活。《隋书·高祖纪》就曾说到，开皇年间，一遇灾害，百姓多“豆腐杂糠”而食。杨坚不仅是个重敛于民的君主，而且还是一个吝啬成性的皇帝。开皇十四年，关中大饥，当时国家府库虽已装得满满的，可杨坚却不肯开仓赈救，而是要百姓去河南“逐粮”。后来，唐太宗就讥刺他说：“隋文不怜百姓而惜仓库！”⑤由此可见，隋代国家虽富，但并不等于农民生活就好，充其量亦只能说是国富民贫罢了。王夫之在论及隋代储积时，不仅指出了文帝之吝啬，还说：“隋之毒民亟矣，而其殃民以取灭亡者，仅以两都六军官宦匠胥之仰给，为数十年之计，置洛口、兴洛、回洛、黎阳、永丰诸仓，敛天下之口实，贮之无用之地，于是粟穷于比屋，一遇凶年，则流亡殍死，而盗以之亟起，虽死而不恤，旋扑旋兴，不亡隋而无止。”⑥正是这个意思。

由上可见，当我们在论及隋初经济状况时，我们既要看到隋初社会经济的发展，隋

① 《隋书·食货志》

② 《隋书·裴蕴传》

③ 《通典》卷二《田制》下。

④ 《文献通考》卷23。

⑤ 《贞观政要》卷八《辨兴亡》

⑥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十九。

文帝在当时的确曾起过积极作用，例如继续推行均田制，减免部分地区的租赋，兴修过一些水利，劝课农桑，等等。但也应该指出，这是有很大的局限性的，而且有些记载也是被夸大的了，我们不能根据这些被夸大的记载就作出了全面肯定的结论。

三

历史上的任何一个人物，他总是具体历史时代的产物。他是既不可能脱离开具体的历史时代而存在的，同时，他的思想和行动也是不可能不受具体的历史条件所约制的。我们要评价隋文帝杨坚，当然也必须紧密地联系杨坚所处的时代来进行的考察。

那么，杨坚所处的历史时代又是怎样的情况呢？我以为值得注意的有二点：

首先的一点是：我国中世纪的封建社会，在经过了长期分裂的割据局面以后，到了杨坚建立起隋王朝的时候，重新统一的条件已经成熟了。在杨坚建隋以前，我国封建社会曾出现过一个长达三百年的分裂割据局面，造成这种分裂割据的原因，从经济上来说，主要是由于带有强烈割据性的世族地主经济发展的结果；从政治上来说，是因为各族统治阶级残酷剥削和奴役各族劳动人民，加深了民族隔阂的缘故。这种情况，到了南北朝末年以后则有了很大的改变。到了南北朝的末年，由于南北人民长期以来不懈的斗争，世族地主作为统治阶级中的一个阶层，它已度过了自己的黄金时代而日趋没落了。与此同时，各族人民在长期共同的生产斗争与阶级斗争中，也促进了彼此之间的了解和融合，民族隔阂逐渐消除了。这也就是说，造成长期分裂割据的两个主要因素到这时已经逐渐消失了。这一情况的演变，它也就为大一统局面的出现扫除了障碍。加上当时南北经济联系的不断加强和人民苦于战乱而热切地盼望统一，于是，到了南北朝的末年，要求南北统一便成了当时社会不可阻挡的一股潮流。杨坚在取得政权以后，顺应这一历史发展的潮流，积极积蓄力量，迅速地出兵南下，灭掉了割据江南的陈国，完成了南北统一的大业，重新建立起了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并且，为了维护统一和巩固统一，他还制定了各种典章制度，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诸如建立三省六部制度，废除九品中正制，开始实行科举制，改订刑律，推行大索貌阅，限制世族地主隐漏大量人口，以及把府兵制与均田制结合起来等等，所有这一切，这正同历史上的秦始皇一样，无疑地他是起了进步的作用的。我们肯定隋文帝在历史上的功绩，也正是肯定他顺应历史发展，在完成统一、维护统一方面所作出的贡献。

其次，我们从杨坚建隋及统一南北的过程可以看到，杨坚是在没有经过大规模农民战争的洗礼的情况下完成这些事业的。没有经过农民起义而建立起来的政权，它总是与经过农民大起义而建立起来的封建王朝大不一样。因为没有农民起义的扫荡，一般来说，腐朽的、落后的生产关系的残余部分就保留得比较多，旧的上层建筑也不可能有较彻底的改造；因为没有农民起义的教训，新王朝的统治集团也就不可能对人民的力量有较深刻的认识，从而实行诸如“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政策。在隋代的初年也正是这样。因为隋王朝在建立的过程中没有经过大规模农民战争的扫荡，已经腐朽了的世族地主的力量仍很强大，他们不仅占有大量的土地和劳动人手，而且，隋政权中高位显职也多由他们所垄断。由于土地的集中和广大农民沦为世族地主的部曲、奴婢，所以，隋王

朝它从一开始社会阶级矛盾就是比较尖锐的。也正因为杨坚及其统治集团没有受过农民起义的教训，大统一局面的出现，倒反而刺激了他们矜骄自负、好大喜功的剥削阶级的本性。他们所以实行重租政策，连年不断的大兴土木工程，以致加深了本来就已比较尖锐的社会矛盾，正是他们对人民力量没有认识的表现。对于杨坚个人来说，这种表现尤为明显。在杨坚执政的初年，他的确还是兢兢业业的，《隋书·高祖纪》曾说：“高租大崇惠政，法令清简，躬履节俭，天下悦之。”可是，随着南北统一的完成和自己声誉的提高，他的行事也就与前大不一样了。在这时，他不仅也是“不肯信任百司，每事皆自决断，”^①实行个人专断的统治，而且，还进一步发展到了实行屠灭功臣，残杀百姓的政策了。《隋书》的作者对他曾有这样的评论，说他“天性沉猜，素无学术，好为小数，不达大体，故忠臣义士莫得尽心竭诚。其草创元勋及有功诸将，诛夷罪退，罕有存者。又不悦诗书，废除学校，唯妇言是用，废黜诸子。逮于暮年，持法尤峻，喜怒不常，过于杀戮。……议者以此少之。”在这种统治之下，事实上整个国家当时已处于内外惊恐，上下不安的局面之中了。一些有远识的官僚也已敏感到了这些问题的严重性。开皇年间，监察御史房彦谦即曾对人说：“主上性多忌刻，不纳谏净。太子卑弱，诸王擅威，在朝唯行苛酷之政，未施弘大之体，天下虽安，方忧危乱。”^②果然，在他死后不久，炀帝继承了他的重租政策和苛察多疑、任性妄为的专制统治，很快就激起了农民的大起义，埋葬了这种反动的统治。《隋书》在谈到隋王朝灭亡的原因时说：“迹其衰怠之源，稽其乱亡之兆，起自高祖，成于炀帝，所由来远矣，非一朝一夕，”^③这是很有道理的。

总之，对于隋文帝杨坚，我们既要肯定他顺应历史发展在完成统一、巩固统一方面的贡献，也应当看到他剥削百姓、骄矜暴戾的另一面，决不能因为他在历史上有过贡献而掩饰他的罪过，也决不能夸大他的罪过而否定他的历史功绩。

① 《贞观政要》卷一《论政体》

② 《隋书·房彦谦传》

③ 上见《隋书·高祖纪》